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周消行罚决字〔2023〕第 0033号

违法行为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姓名：袁庆猛，性别：男，年龄：40，身份证号码：41022519\_\_\_\_\_，户籍所在地：西安市灞桥区御锦四路999号30栋2单元17层1号。

现查明 2023年9月6日，我大队监督员对位于陕西省西安市周至县二曲镇二曲路8号的周至县果派酒店（都市118连锁酒店）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一层收银台旁使用1具标称为包头市苍松消防器材制造有限公司生产的型号为MFZL4型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未获得有效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不符合《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规则》（XF588-2012）第5条的规定，其市场准入检查情况不合格。根据《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规则》（XF588-2012）第7.1条规定判定该产品不合格。随即对你单位下发了《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不合格通知书》（周消产判字〔2023〕第0002号）及《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周消限字〔2023〕第0143号）。2023年9月12日，我大队监督员对你单位进行复查时，发现你单位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整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以上事实有《消防产品监督检查记录》（编号：〔2023〕第 0009号）、《消防产品监督检查记录》复查(编号：〔2023〕第 0010号)、《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不合格通知书》（周消产判字〔2023〕第 0002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周消限字〔2023〕第 0143号）、对朱吉利和邵长利的询问笔录、执法记录仪视频及照片 6 张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现决定给予经营者袁庆猛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短信收到的缴款识别码登录陕西省政务服务网统一公共支付平台（银联、支付宝、微信）支付或通过柜台缴款、网上缴款、跨行转账模式、陕西省本级银联等

## 方式缴纳罚款

。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周至县人民政府或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周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 / 清单

试用水印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年          月          日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